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老板逃匿被抓获刑

两名老板拖欠工人几十万元工资后“跑路”，不久便被抓捕归案。前不久，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集中宣判这两起案件，因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告单位被判处罚金，其负责人何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另一案被告人汪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2015年至2017年1月，何某连担任苏州某钢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拖欠该公司13名员工工资合计27万余元，并于2017年1月6日左右逃匿。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后，该公司置若罔闻，仍未按期支付欠薪。

另一案中，汪某在担任某单位（未经工商登记）实际控制人期间，拖欠该单位18名员工工资合计25万余元，并于2015年8月逃匿。吴江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后，汪某还是没有按期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迫于法律的威慑力，汪某支付了员工工资24万余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和被告人以逃匿的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均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因汪某已支付劳动报酬，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据吴江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洪永洋介绍，临近年底，欠薪纠纷案件较多，为此提醒各用工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按期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否则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今后，吴江法院将继续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的打击力度，以典型案例警示非常规企业和个人，全力维护工人权益。

（刘文泉 金明）

帮人低价购房的“能人”栽了

买房是一笔不小的支出，是一个家庭的大事。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自营者制假伪初工程，以替人低价买房为诱子行骗，屡屡得手。前不久，常熟市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被告人用替人低价购房、做生意进货等借口作案17起，从亲戚朋友手中骗得价值320多万元钱款，最终自食恶果，锒铛入狱。

2015年5月，徐某同其朋友周先生偶然自己认识本市某小区售楼处的人，能低价买到该小区的商品。正想买房的周先生颇为心动，徐某就以帮助周先生为手续为由，先后多次让周先生给他现款。到7月份，周先生陆续同徐某转账44万元，而说好的买房事宜始终没有下文，直至徐某联系不上了，周先生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于是向警方报案。

经查明，从2012年直到2016年6月被警方抓获，被告人徐某已诈骗作案17起。他采用帮亲朋买低价房、投资低价商铺、投资进货等手段，骗取多名被害人现金、金器和购物卡等合计价值人民币321万余元。

庭审中，被告人徐某承认，他从2012年开始行骗后，用骗得的钱款买房、买车、大肆挥霍，有几笔款项是被害人发现被骗同他追讨后赔还的，其余已无能力赔偿。而这种骗取钱款手段的原因，仅仅是因为他打“好算盘”，指被告人徐某女儿反诉，他母亲只有初中学历，但“总是说大话，爱夸大自己的能力，对她自己能力到什么事”。

常熟市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最终法院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退赔给未退出的财物财款，发还相应被害人。

法官提醒：消费者购房时，一定要到正规营业场所进行咨询、购买，签订正规的购房合同，在交付金钱时索取正规票据，切勿相信可以找关系低价、大折扣购房等不切实际的说法，避免财产损失。（吴智华 曹晓敏）

笑话：法院里有“科长”能以低价售房

冒充法院工作人员，以帮忙低价购买法院处理的房产为名诈骗他人钱财，前不久，常熟市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诈骗案。

被告人王某与被害人赵某是朋友，因赵某多次向王某提及想要购买法院拍卖的房产，问王某认不认识人，王某或产生骗取赵某钱财的想法。在利益驱使下，王某与其王姓朋友一拍即合。2016年2月，在王某的介绍下，王某的朋友冒充法院的“李科长”与赵某见面。“李科长”一口咬定帮助赵某购买法院处理的房产，赵某十分高兴。当场问对方付了8万元现金。“李科长”与王某欺用伪造的“某市人民法院”印章向赵某出具了一份收款凭证。

王某和“李科长”拿到这8万元“卖房款”后随即瓜分并挥霍。2016年8月，王某告知赵某“手续已经办妥，但为了提房产证还需等一段时间”，又以帮赵某问“李科长”法礼为由，骗取赵某4万元。不久，赵某发现房子没到手，王某却联系不上了，这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于是报警。2016年12月，王某和“李科长”被警方抓获。

庭审中，两名被告人对自己的行为表示悔过，希望法院从轻处罚，表示将尽力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法院审理后宣判，判决被告人王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另一名王姓被告人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本案主审法官提醒广大市民朋友：如果对法院司法拍卖的房子、汽车等资产感兴趣，可以登录淘宝网查看司法拍卖信息，司法网拍拍品的信息、拍卖流程都是公开透明的，如有疑问可以通过页面上的联系方式与法院工作人员取得联系，所谓“找关系”就可低价购买法院拍卖资产的说法是不可信的。（金明）

未打借条索债难 转账记录“帮一把”

刘某和王某是朋友关系，王某以项目扫尾款急需周转资金为由，打电话问刘某借款1万元，并约定一个星期内归还。当天，刘某就通过支付宝向王某名下的银行卡转账1万元。因两人不在同一个地方，且借款数额也不多，双方都没有写下打借条的事情。后王某未能及时归还借款，经刘某多次催要后转账归还了刘某3000元，余款7000元至今未还。刘某因借款不菲，诉至太仓市法院。法院受理案件后问王某发出传票，王某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答辩。

仅有支付宝的转账记录、银行交易记录，而没有借款合同或借条等书面的证据证明借款关系存在，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虽未能提供借条，但刘某陈述的王某向其借款1万元的事实，与刘某向王某转账的支付宝转账记录，以及王某向刘某转账的银行交易明细的证据相能相互印证。此外，作为被告的王某未到庭答辩，因此，法院支持原告刘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日常生活中，亲友间不可避免地都会遇到借钱的事，能借钱的都是关系还不错的，有时碍免会遇到打不打借条的尴尬情形。俗话说“亲兄弟明算账”，为了安全起见，最好能有一个书面的借条，如果实在碍于情面不打借条的，也不要以现金的方式交付，最好通过电子转账的方式留有一定的证据，以免一旦发生诉讼因被告不出庭应的证据而承担举证不能的风险。

不过，电子转账记录只能“帮一把”，并非只要有电子转账记录，证付借款就一定能胜诉，在被告对电子转账凭证提出质疑，称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且有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

（吴守龙 金明）

无法定继承人又无遗嘱的遗产如何处理？

死者生前没有立遗嘱，也没有法定继承人，其遗产该如何处理？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外甥、外甥女要求继承舅舅遗产的案件。

前不久，袁某因交通事故抢救无效不幸死亡，留下了一套房产。袁某生前未结婚生子，其父母也已经去世。袁某的姐姐、弟弟也已去世，弟弟生前也未结婚生子，袁某生前由姐姐袁三个子女陈大、陈二、陈三负责扶养照顾，发生交通事故后，也是由陈大、陈二、陈三垫付医疗费。现陈大、陈二起诉陈三，要求该法分割袁某遗留的房产，陈三则称袁某生前曾口头承诺将自己的房产遗留给他，但无法提供相应证据。那么，陈大、陈二、陈三要求分割财产能否获法律支持？

根据物权法《继承法》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袁某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被继承人袁某年老独身且无子女，陈大、陈二、陈三在袁某生前对其进行了细致和照料，在袁某发生交通事故后垫付抢救医疗费。陈大、陈二、陈三应酌情，诚信责任原告，最终，最高院近证原某1.8万元装修工程款，原某表示接受，案此，事了案结。

法官提醒：房屋装修应与正规装修公司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工时间工程量的增减要双方签字确认，以免产生争议。一旦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妥善解决，避免损失扩大。（高修明 徐炜）

店铺装修要增项 施工方“甩手”惹官司

随着房屋买卖频繁，因装修、店铺等装修事宜产生的纠纷也来者多。近日，常熟市法院审结一起因单方增加装修项目导致矛盾，施工方理亏赔偿引发的诉讼。

廖某在常熟市辛庄镇承租了5间门面房，准备开一家火锅店。今年6月，廖某与包工头聂某签订了一份30万元的装修合同，由聂某按照约定的工程图纸负责店铺装修。

合同签订后，廖某预付了10万元装修款。在施工过程中，廖某提出要增加部分装修项目，聂某表示这需要增加工程款，但遭到廖某的拒绝。双方几次协商不成，聂某一气之下组织工人撤离施工现场，并将部分装修材料也拉走。店铺装修被迫停工，无奈的廖某只得另放工程队继续施工。为此，廖某向常熟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聂某返还收受的装修工程款，并赔偿因已签期开业发生的租金、营业损失。

庭审中，被告聂某辩称，自己所完成的工程量已经超出10万元，不应当返还廖某预付工程款，并当庭提出反诉，要求廖某支付工程款4万余元。

第一次庭审结束后，法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劝导，让他们放下对立情绪，诚信责任原告，在协商基础上，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聂某表示将尽快将剩余部分装修完成，廖某表示将尽快支付工程款。

法官提醒：装修合同一旦签订，双方必须按照合同内容履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合同内容，必须双方签字确认，以免产生争议。一旦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妥善解决，避免损失扩大。（高修明 徐炜）

路面晒谷物应谨慎 引发事故须担责

国家中映晒谷粮场地不够，就近在城乡公路上晾晒，这样不仅影响正常的道路通行，更易引发交通事故。近日，常熟市法院审结一起在公路上晾晒小麦导致交通事故的纠纷案件。

5月30日凌晨，张某像往常一样，加完班骑电动车回家。不料在途中本想一骨碌顺顺地，左腿剧烈疼痛让他意识到自己受伤了，随即报警。交警赶至事发地，将张某送至医院，同时发现张某摔倒区域晾晒大片小麦，经调查，张某左腿膝骨骨折，住院15天，共花费前期医疗费3.6万元。为此，张某向常熟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在制造事故中晾晒小麦的赵某承担一半医药费1.8万元。

庭审中，张某提交交警队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认定书上载明，张某夜间骑电动车时未开启有效灯照明的机动车道路中行驶遇事故地时，对前方路面情况疏于观察，是造成该事故的一个原因。赵某未按规定占用机动车道从事非交通活动，且未在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取动防措施，为是造成该事故的一个原因，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

庭审中，赵某辩称，自己已同村委会申请在沙某路段晾晒小麦，城管部门也未阻止，说明也是认可的。白天，自己将麦晒来放在晾晒小麦区域两头，以此提醒过往车辆。回晚上车辆少了，就临时商量了车辆，留下一把扫帚挡在前面，该路段的路灯亮得与白天一样，通行路段与照明都属良好，涉案事故的发生是由于张某注意，因此拒绝在事故认定书上签字。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赵某占用道路晾晒小麦存在交通危险隐患，又缺乏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赵某未尽到提醒行人的注意义务，致使原告张某行驶途中受损害，被告赵某的行为与原告张某的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被告赵某应承担侵权责任。虽然被告赵某事先获得许可，但并不能免除其在晾晒谷物作业中设置警示的义务，其应于履行该项注意义务而造成原告赵某受损，最后，法院权衡事故当事人行为原因力等因素，为量原告张某自身过错，被告赵某应承担50%的责任，判决被告赵某赔偿原告张某前期医疗费损失1.8万元。

法官说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因在道路上晾晒、堆制、遗撒粮食等妨碍通行的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官在此提醒广大市民，在公路上晾晒谷物存在很大的隐患，一旦导致在晾晒谷物、小麦的路面上行驶，速度太快或者神智恍惚的车辆滑倒甚至控制翻，发生事故到可能会承担法律责任。因此，晾晒谷物一定要选取合适地点，即使得到相关单位的允许，也需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然后和安全防护设施，规避法律风险。

（常法宣 邓刚 龙飞）

ZARA专厅商品信息
全场秋冬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花眼镜36元，暴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泰祥
秋冬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丝绒、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